

臺北市府民政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中央區
承辦人：張勝凱
電話：02-27256243
傳真：02-27598796
電子信箱：bca-pinktake@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宗字第1080150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7004114_108015065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宗教團體申請提供長照服務相關疑義案，請貴所轉知所轄宗教團體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交下內政部108年10月3日台內民字第10802246832號函辦理。
- 二、按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27日發布修正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規定，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人民團體申請附設長照服務機構並取得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即得申請特約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或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臨時住宿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 三、另依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8 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亦包含獎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委辦或獎助等方式布建長照服

衛生局 1081004



AJAA1083143942



務資源，相關補助資訊可向所在地縣市政府洽詢，或參考衛生福利部長照專區網頁（網址：<https://1966.gov.tw/LTC/cp-3997-45463-201.html>及<https://1966.gov.tw/LTC/cp-3997-46703-201.html>）。

四、綜上，如所轄宗教團體有投入長照服務意願，除可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補助外，於成立長照機構後，即得依相關作業要點與縣市政府簽訂特約，提供長照服務並申請長照服務費用。

五、檢附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4日衛部顧字第1081962474號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

